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 月 5 日檢紀潛 105 他 694 字第 10500013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申請書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陳述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提刑事告訴狀，經該署函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收案偵辦，嗣嘉義地檢署以欠缺新事證，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復訴願人該案業已簽結。訴願人因認其中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及公報私仇違背法令之處而嚴重侵害訴願人權益，是以請求高檢署本於行政監督職權，依相關法令懲處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且將之移送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並將訴願人所提刑事告訴狀發回嘉義地檢署重行起訴云云，

案經高檢署以 106 年 1 月 5 日檢紀潛 105 他 694 字第 1050001331 號函，將訴願人申請書、刑事告訴狀及附件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下稱臺南高分檢署）本於督導權責妥處逕復，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爰提起訴願。

- 三、本件高檢署將訴願人申請書函轉臺南高分檢署，請其本於督導權責妥處逕復，揆諸上開說明，屬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指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而對外發生具體法律效果，揆諸首揭說明，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